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簡字第47號

上訴人 林國基

被上訴人 松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關宇皓

按「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第三條情形外，於本法施行後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一、按其進行程度，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，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。二、依繫屬時之法律或本法第六條第一項，定法院之管轄。勞工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、第七條聲請移送者，應於本案言詞辯論前為之。三、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。前項事件，於本法施行後終結，經上訴或抗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定有明文；又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於勞動事件法於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前之108年10月14日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等。嗣經本院於109年2月27日為第一審判決，上訴人於109年3月16日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因暫免徵三分之二，上訴人只須先繳納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